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9/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1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6年6月16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79/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對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未提交《2006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而楊森議員則表示不滿。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此事略有延誤，但他確定會在本會期內提交該條例草案。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4/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的技術事宜，並要求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師事務所澄清若干事項，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議員表示贊同。

**(b) 2006年6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6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85/05-06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6月1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6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6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53/05-06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54/05-0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7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7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0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3)641/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7/05-06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的目的是請立法會批准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所指定的罰款額，以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的標準罰款級數表，將該等罰款額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

13. 法律顧問又表示，由於針對與用水有關的若干罪行的現行罰款額久未修訂，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按過去累積的通脹率調整該等罰款額，以維持有關罪行條文的阻嚇作用。法律顧問指出，針對某些罪行的罰款額將會提高4倍。

14. 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於2006年4月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一份詳載有關修訂建議的文件，而委員對該等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多宗涉及用水及水錶的投訴。他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撤回其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梁劉柔芬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655/05-06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將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中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處理機制的相關規則。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異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辯論前仔細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

**(ii) 就“婦女貧窮”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3)662/05-06號文件發出。)

**(iii) 就“全面保護‘政府山’”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3)666/05-06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馮檢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星期完成審議工作，並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4.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擴大禁止吸煙範圍，在室內工作間及若干公眾地方禁煙，包括食肆、酒吧、卡拉OK場所、麻將天九耍樂場所及商營浴室。經商議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包括——

- (a) 指定更多地方為禁煙範圍；
- (b) 對現場表演，以及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給予豁免；
- (c) 將在6類合資格場所實施禁煙的日期押後至2009年7月1日；及
- (d) 就在煙包上使用某些描述字眼加入“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

25. 鄭家富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不溯既往及註釋條文動議的修正案極具爭議性，而部分委員對該項修正案表示強烈反對。

26. 鄭家富議員補充，他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而有個別委員包括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亦會分別動議修正案。

27.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6年7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6年7月3日(星期一)。

**(b)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83/05-06號文件)

29. 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介紹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事項，包括改革博彩稅稅制的需要、建議的改革對財政及社會的影響、提供投注回扣的安排、如何處理未被領取的彩金及投注回扣、賽馬活動的宣傳、舉辦受規範博彩活動的發牌當局，以及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委任等。

30.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會提出修正案。鄭家富議員亦會提出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6年7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6年7月3日(星期一)。

**(c)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15/05-06號文件)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香文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設立財務匯報局，以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

33. 譚香文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她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6個範疇(即財務匯報局的委任成員的任期、行政總裁的薪酬、行政總裁的招聘安排、行政總裁離職後的就業規定、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及財務匯報局的財政預算)動議修正案。譚議員又表示，湯家驊議員亦會動議修正案。

34. 譚香文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6年7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6年7月3日(星期一)。

**(d)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14/05-06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委員余若薇議員代主席單仲偕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37. 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就該兩項命令所建議的豁免範圍進行充分的商議。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等命令的政策目的，因為《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適用於香港，而香港有責任遵從有關瀕危物種的國際管制制度。然而，委員認為當局須多做工作，提高公眾對該等命令的認識。

38. 余若薇議員補充，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2006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將該等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因此如擬對有關命令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7月5日。

(e) **《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91/05-06號文件)

39.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表示，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在現階段不增加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收費，並會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該修訂規例。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6年6月27日(星期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78/05-06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1818/05-06號文件)

42.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發表了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並提出一系列減少發電廠排放物的措施，環境事務委員會會就該等議題進行研究。除舉行會議外，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有需要到外國考察，以掌握海外相關經驗的第一手資料，讓委員更能向政府就在香港制訂及推行有關政策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進行監察。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批准該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IX. 郭家麒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6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讓議員可就下列事宜進行辯論：就內地多次出現人感染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對業界提供緊急援助事宜**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6月2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505/05-06(01)號文件))

44.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深圳最近發現一宗人感染H5N1禽流感確診個案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17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為防止禽流感在香港蔓延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對有關行業提供援助的事宜。

45. 郭家麒議員又表示，鑒於深圳鄰近香港，兩地的跨境活動頻繁，委員對於當局為防止禽流感在香港爆發而採取的各項防控措施，表示深切關注。委員亦關注到由2006年6月16日開始暫停輸入活家禽的措施，已嚴重影響活家禽批發、運輸、零售及飼養行業。

46. 郭家麒議員補充，委員在聯席會議上同意，由他代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以便他在2006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讓議員可就政府當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對有關行業提供緊急援助的事宜進行辯論。

47. 郭家麒議員又表示，他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他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動議有關議案所需的7天預告期。

48.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支持舉行休會辯論。然而，由於在2006年6月28日晚上安排了一個宴會，為方便議員出席該次活動，應在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該項議案。

49. 張宇人議員表示，該項事宜相當急切，因為政府當局暫停輸入活家禽的措施已嚴重影響有關行業。不過，他對於把辯論押後一星期進行並無強烈意見，因為政府當局早在3年前便應採取行動，協助有關行業。張議員補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把辯論押後至2006年7月5日進行。

50. 郭家麒議員同意把辯論押後至2006年7月5日進行。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郭家麒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2006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有兩項議員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

52. 議員支持郭家麒議員提出在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郭家麒議員無須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2006年7月5日動議有關議案所需的預告期，因為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6月24日。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休會辯論的時限為一小時。議員發言及政府官員答辯的時間分別為45分鐘及15分鐘。

## **X.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8日